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材料科技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追溯调整。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材料科技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科目名称, 变动比例(%)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材料科技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追溯调整。

(二)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报告期末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材料科技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追溯调整。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的控制权,报告期内,公司受让了青岛万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和青岛德通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青岛森汇4%和3%股权,合计7%股权。

经扣除上述交易影响,本次交易对价分别为3,065,332元、2,28,999元,合计5,354,33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材料科技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追溯调整。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加强对青岛森汇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森汇”)的控制权,报告期内,公司受让了青岛万和石墨销售有限公司和青岛德通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青岛森汇4%和3%股权,合计7%股权。

经扣除上述交易影响,本次交易对价分别为3,065,332元、2,28,999元,合计5,354,33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总裁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5,532,3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7%,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本次解押及再质押后)17,44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4.01%。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通知,鲁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鲁锦集团将原质押给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此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为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2%。此次解除质押后鲁锦集团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4,442万股,占鲁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68%。

2023年10月30日,控股股东鲁锦集团将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再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关联关系,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质押资金用途, 质押利率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未持有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独立董事对质押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限股份质押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关联关系,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质押资金用途, 质押利率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鲁锦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质押到期,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鲁锦集团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商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鲁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33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7.9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7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05亿元。截至目前,鲁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股票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鲁锦集团的营业利润、盘活存量资产、减持部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影响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引发的强制平仓等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鲁锦集团目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1)鲁锦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4楼02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贸易经纪;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面料纺织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机电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冶炼;塑料制品销售;集装销售;石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鲁锦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影响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的情况,鲁锦集团将会采取提前还款、增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另外,鲁锦集团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改善融资成本等。目前取得的银行授信369亿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44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偿债风险可控。

7、鲁锦集团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鲁锦集团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的情况,鲁锦集团将会采取提前还款、增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另外,鲁锦集团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改善融资成本等。目前取得的银行授信369亿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44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偿债风险可控。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注: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减持部分所持本公司股票、盘活存量资产等。

5、鲁锦集团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鲁锦集团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的情况,鲁锦集团将会采取提前还款、增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另外,鲁锦集团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改善融资成本等。目前取得的银行授信369亿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44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偿债风险可控。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注: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减持部分所持本公司股票、盘活存量资产等。

5、鲁锦集团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鲁锦集团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的情况,鲁锦集团将会采取提前还款、增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另外,鲁锦集团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改善融资成本等。目前取得的银行授信369亿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44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偿债风险可控。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注: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减持部分所持本公司股票、盘活存量资产等。

5、鲁锦集团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鲁锦集团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的情况,鲁锦集团将会采取提前还款、增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另外,鲁锦集团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改善融资成本等。目前取得的银行授信369亿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44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偿债风险可控。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注: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减持部分所持本公司股票、盘活存量资产等。

5、鲁锦集团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注: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减持部分所持本公司股票、盘活存量资产等。

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人民币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1-9月预计金额, 2022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中锦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锦”)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鹤山路568号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为东
成立日期:1994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服装、(非医用)、(非医用)、(非医用)、(非医用)、印花产品、坯布染色、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中锦总资产36,307.33万元,净资产11,713.88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47,409.47万元,净利润1,033.07万元。青岛中锦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45583.06万元,净资产12365.59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3,265.174万元,净利润641.71万元。

关联关系:青岛中锦为本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系上市公司的联营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青岛中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青岛中锦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非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定价标准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公告编号:2023-046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4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青岛市市南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利机构”)作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新华锦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的股份质押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限股份质押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关联关系,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质押资金用途, 质押利率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资信情况
1、鲁锦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质押到期,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鲁锦集团主要从事大宗商品商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鲁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337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7.9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7.78%,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05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股票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鲁锦集团的营业利润、盘活存量资产、减持部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鲁锦集团目前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1)鲁锦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4楼02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贸易经纪;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面料纺织加工【分支机构经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及设备;电子元器件及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机电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冶炼;塑料制品销售;集装销售;石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鲁锦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影响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的情况,鲁锦集团将会采取提前还款、增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另外,鲁锦集团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改善融资成本等。目前取得的银行授信369亿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44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偿债风险可控。

7、鲁锦集团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鲁锦集团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的情况,鲁锦集团将会采取提前还款、增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另外,鲁锦集团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改善融资成本等。目前取得的银行授信369亿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44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偿债风险可控。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注: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减持部分所持本公司股票、盘活存量资产等。

5、鲁锦集团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鲁锦集团股票质押率虽然较高,但所有股票质押均为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总体可控,如果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下跌等导致履约保障不足的情况,鲁锦集团将会采取提前还款、增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另外,鲁锦集团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债务置换以及其他有效的方式,争取尽快降低股票质押率,改善融资成本等。目前取得的银行授信369亿元,已使用的银行授信44亿元,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偿债风险可控。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注: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减持部分所持本公司股票、盘活存量资产等。

5、鲁锦集团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鲁锦集团2022年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表,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注: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鲁锦集团业务经营稳定,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减持部分所持本公司股票、盘活存量资产等。

保荐代表人:徐文盛 何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